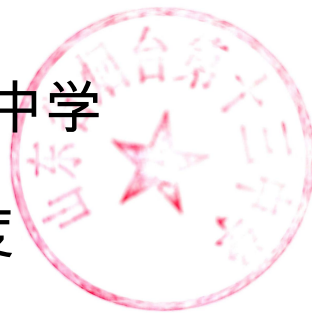


山东省烟台第十三中学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制定依据

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我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特点，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规定如下：

二、消防安全会议制度

1、我校针对消防安全工作会议认真做到三落实：人员落实、内容落实、时间落实，并认真做好记录。

2、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由安全第一责任人即分管领导主持狄建利副校长负责，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及各部门负责人、年级组长参加。

3、每月召开一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4、例会内容

(1) 学习上级文件和相关精神要求，提高认识，协调工作。

(2) 汇报各分管工作的安全落实情况，找出存在的安全隐患，要求及时解决的安全问题，布置检查各安全方面的落实情况，布置阶段性的安全工作要求，商讨有关活动的安全防患预案等。

三、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政教团委定期利用开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消防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2、定期组织师生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

3、针对校园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4、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

5、对学生要进行有季节特点的消防知识教育。

三、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2、学校消防工作管理人员每日对本校进行防火巡查。

3、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4、检查人员应及时汇报检查情况，若发现本校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四、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1、教学楼内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2、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3、对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施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4、严禁在学生在校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5、严禁在学生在校期间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关闭、遮挡或覆盖。

五、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1、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

2、专职管理员每日按时检查了解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查看运行记录，听取值班人员意见，发现异常及时安排维修，使设备保持完好的技术状态。

3、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4、消防器材管理：

(1)按使用规定，定期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

(2)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3)对消防器材应经常检查，发现丢失、损坏应立即补充并上报领导。

(4)各部门的消防器材由本部门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

六、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1、各学校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 2、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应对所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逐项登记，并限期整改，同时要做好隐患整改情况记录。
- 3、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及时报告。
- 4、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隐患整改的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七、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1、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 2、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
- 3、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做到人走电断。
- 4、禁止使用电热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 5、学校范围内，严禁学生用火。

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

- 1、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有专用的库房，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仓管人员必须由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
- 2、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分项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分库存放。

3、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库前应经检验部门检验，出入库应进行登记。

4、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取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仓库工作人员应坚守岗位，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入内。

5、易燃易爆场所应根据消防规范要求采取防火防爆措施并做好防火防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九、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1、制定符合本校实际情况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组织全员学习和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每次组织预案演练前应精心开会部署，明确分工。

4、应按制定的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火灾疏散应急逃生演练。

5、演练结束后应召开讲评会，认真总结预案演练的情况，发现不足之处应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

6、严禁组织学生参与火灾扑救活动。

十、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1、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相关人员必须经必要的培训，获得相关把门核发的有效证书方可操作。

2、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并记录。

3、电器设备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

4、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特殊情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5、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未经试验正式通电的设备，安装、维修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

6、除已采取防范措施的部门外，工作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

7、使用明火的部门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做到用火不离人、人离火灭。

8、校园内严禁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每一位师生员工均有义务提醒其他人员共同遵守公共场所禁烟的规定。

十一、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1、对消防安全工作作出成绩的，予以通报表扬或物质奖励。

2、对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将依据所造成后果的严重性予以不同的处理，除已达到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或已够追究刑事责任事故责任人将依法移送国家有关部门处理外，根据本单位的规定，对下列行为予以处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损失情况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外，予以口头告诫：

A、使用易燃危险品未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或保管不当而造成火警、火灾，损失不大的；

B、在禁烟场所吸烟或处置烟头不当而引起火警、火灾，损失不大的；

C、未及时清理区域内易燃物品，而造成火灾隐患的；

D、未经批准，违规使用加长电线、用电未使用安全保险装置的或擅自增加小负荷电器的；

E、谎报火警；

F、未经批准，玩弄消防设施、器材，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G、对排查出的消防隐患未及时整改而无法说明原因的部门管理人员；

H、阻塞消防通道、遮挡安全指示标志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外，予以通报批评：

A、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

B、擅自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位置或改为它用的；

C、违反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程、擅离职守从而导致火警、火灾损失轻微的；

- D、强迫其他员工违规操作的管理人员；
- E、发现火警，未及时依照紧急情况处理程序处理的；
- F、对上级下达的消防安全隐患不积极配合、拒绝整改的管理人员。

山东省烟台第十三中学